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海正生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7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70万美元。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等。

#### （五）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

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同时，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业务风险。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管部门，将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风险防控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

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正生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风险防控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尚骅

魏尚骅

张兴华

张兴华

